

## 藥事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○○○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辦理乙方學生藥事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○○科○年級學生等共\_\_人，在甲方醫院○○科(室)實習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實習時數共計學分\_\_小時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，教師與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1：2（即每 1 名教師至多指導 2 名學生），臨床指導老師應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，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，由乙方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過程中之一切職務及應注意事項，並應遵守甲方醫事人員之工作指導。
- 第四條 實習前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實習期間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討論，並依學生進度修定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
- 第五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- 第六條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(勞工)體檢報告，包含：B 型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 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 MMR 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 X 光，若為統一格式寄送，請加蓋校方之印信。
- 第七條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、針扎預防、資訊安全、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，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。
- 第八條 甲方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。
- 第九條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，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，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十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學生之臨床實習、生活管理及教學有關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自行負責學生膳宿及學生之生活管理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疾病治療比照甲方員工享有就醫優待。

-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、研習之用。
-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實習指導聘函。
- 第十六條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實(見)習學生作業要點(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，違反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，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。
- 第十七條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，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。
- 第十八條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實習費每人每梯為 8,000 元，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若超過一個月，未滿兩個月，則依周數收費(500 元/人/周)未滿一周仍以一周計，以此類推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，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，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。
- 第二十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，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(包含意外傷害險 100 萬)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或期間有修改，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實習之評估：實習期滿後，由甲方指導教師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
院 長：馬光遠  
地 址：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 
電 話：07-5552565

乙 方：  
校 長：
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